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29/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 V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安全專員  
譚麗芬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蔡美儀醫生, JP

#### 議程項目 VI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鄭鍾偉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賴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 議程項目 VIII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 議程項目 IX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蔡美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屠房)  
馬元亨先生

瞿文豪獸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獸醫師(屠房(獸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只限議程項目 VII)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82/16-17 號文件)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  
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95/16-1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事務委員會曾發出有關欽州街布販市場商販關注組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就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84/16-17(01)及(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主席告知委員，她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2)84/16-17(01)號文件)已經更新，以反映委員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以及於上述工作計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所商定的工作計劃。

4. 主席表示：

(a) 若在議程項目 IV 及 V 下供委員考慮的有關委任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兩項建議獲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上的 3 個項目(即分別為第 11、12 及 31 項："設立及管理公眾街市"、"在公眾街市安裝空調"及"有關動物福利的事宜")，將交由相關小組委員會處理；及

(b) 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支持郭家麒議員提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因此，與墟市及小販政策的相關事宜可於該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

委員察悉上述安排，並對有關安排沒有異議。

12 月份會議的討論事項

5. 委員同意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項目：

- (a) 有關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的事宜；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外判清潔工人的工作環境；
- (c) 沙嶺墳場擬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及
- (d) 在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開設首長級職位以應付食物安全範疇的工作。

6. 主席建議，應邀請相關團體出席會議，就上文第 5 段(a)項提出意見。委員對此表示贊同。立法會秘書處將會向委員所建議的團體發出邀請函。因應 12 月份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數目，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半小時至下午 5 時結束。

(會後補註：秘書處分別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及 12 月 9 日發出立法會 CB(2)152/16-17 號及 CB(2)364/16-17 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IV. 毛孟靜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 CB(2)39/16-17(01)號、CB(2)84/16-17(03)號及 CB(2)1704/15-16 號文件)

7. 應主席邀請，毛孟靜議員向委員簡介她的建議，即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詳情載於她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39/16-17(01)號文件)。

8. 鄭俊宇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陳議員提述立法會 CB(2)84/16-17(03)號文件所載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

及工作時間表，並建議在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加入研究現行規管寵物食品安全的措施。張宇人議員表示，業界歡迎為香港現時提供的寵物食品引入規管制度，認為可為本地寵物食品生產業的日後發展提供法律依據，並創造就業機會。他支持小組委員會研究規管香港寵物食品。

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同意成立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並在考慮委員的上述意見後，通過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經修訂的工作計劃。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經修訂的工作計劃載於附錄。)

#### V. **尹兆堅**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 CB(2)99/16-17(01)、CB(2)99/16-17(02)及 CB(2)2142/14-15(01)號文件)

10. 應主席邀請，尹兆堅議員向委員簡述他的建議，即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公眾街市有關的事宜，詳情見其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99/16-17(01)號文件)。

11. 委員對此建議並無異議，並通過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詳情載於立法會 CB(2)99/16-17(02)號文件。

12. 主席請委員注意以下事宜：

- (a) 就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 10 個；
- (b) 現時有 6 個此類小組委員會在運作當中，另有一個可優先展開工作；及
- (c) 根據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定，倘若截至 2016 年

11月14日正午，擬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超過剩餘名額(即3個)，便會在2016年11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之前進行抽籤，以決定該等擬議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

## VI. 大閘蟹驗出二噁英事件的相關事宜

(立法會 CB(2)124/16-17(01)及 CB(2)99/16-17(05)至(06)號文件)

13.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近期大閘蟹被驗出含過量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事件的相關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24/16-17(01)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此討論項目提供的文件及陳恒鑠議員於2016年11月7日就同一事宜發出的函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並於2016年11月9日隨立法會 CB(2)124/16-17 號文件發出。)

### 檢測大閘蟹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

14. 黃定光議員表示，有關事件已嚴重打擊本地的大閘蟹銷售商。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食環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何時把大閘蟹納入其時令食品調查的範圍，以及何時在大閘蟹檢測加入二噁英及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的分析。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擁有一間經營大閘蟹銷售業務的公司。他問及當局將二噁英及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納入大閘蟹檢測範圍的原因。毛孟靜議員進而詢問，當局會否每年進行大閘蟹二噁英及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的檢測，以及曾否/會否抽取其他食物樣本進行該等有毒物質的檢測。

15.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



- (a) 食安中心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檢測次數及樣本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的類別。自 2000 年起，食安中心已一直在時令食品調查計劃下抽取大閘蟹樣本進行檢測；
- (b) 因應比利時的二噁英危機，食安中心自 1999 年起已開始檢測食物中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在過去 3 年，當局抽取了約 250 個食物樣本進行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的檢測，而全部樣本的檢測結果均令人滿意；
- (c) 鑒於有海外報告指在大閘蟹驗出二噁英，以及香港市民於秋季慣常食用大閘蟹，食安中心自 2014 年起已在其時令食品調查計劃下，開始檢測大閘蟹的二噁英及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及
- (d) 食安中心已因應 2016 年的食品監察計劃，自 2016 年 9 月底開始一直抽取大閘蟹樣本進行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檢測。此次為大閘蟹樣本首次被檢出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的總含量超出食安中心所訂的行動水平，即就大閘蟹的可供食用部分而言，每克食物樣本(濕重計)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總含量不可超過 6.5 皮克(即萬億分之 6.5)毒性當量的行動水平。

16. 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譚文豪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食安中心在進口和零售層面，均有抽取大閘蟹樣本進行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檢測。應陳恒鑽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自 2016 年 9 月底起，食安中心在時令食品調查下為進行二噁英及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檢測而抽取及將會抽取的大閘蟹樣本數目，以及有關的檢測結果。

政府當局

17. 朱凱迪議員問及規管食物中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的國際趨勢。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10多年前，食用水產含二噁英引起國際社會關注。自此以後，世界各地進行了多項有關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對人類健康影響的研究。經考慮國際慣例及本地的飲食習慣後，食安中心就大閘蟹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採用了現時的行動水平。

政府當局

18. 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按何理據，就大閘蟹的可供食用部分，訂定現時為6.5皮克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的行動水平。她和陳淑莊議員進而詢問，食安中心在時令食品調查計劃下就大閘蟹進行檢測所涵蓋的範圍(例如當中是否包括其他污染物及所包括的污染物為何)。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答稱，在時令食品調查計劃下，食安中心亦有就大閘蟹進行重金屬、獸藥等方面的檢測。當局將會公布在時令食品調查計劃下進行的有關檢測結果。她承諾在會後就毛議員和陳議員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19. 譚文豪議員詢問，食安中心有否將其自2014年起為大閘蟹進行二噁英及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檢測的決定知會內地有關當局，以及食安中心有否/會否制訂通報機制，就其監察計劃下新加入檢測範圍的污染物/物質向內地當局通報。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答稱，在決定抽取何種樣本類別進行檢測時，食安中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進食相關食物所構成的健康風險。她承諾在會後提供書面補充資料。

20.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不明白政府化驗所為何需要如此長時間(2至4星期)，才完成大閘蟹樣本中二噁英及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的分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聘本地大學負責有關工作，以加快分析進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檢測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的過程非常繁複及精準，當中包括化學提取、多重的淨化過程、儀器檢測及大量數據的分析。為確保分析結果準確，化驗所會在有需要時進行覆檢。此外，由於分析過程需要高精準度，有關工作須由資深的化驗人員在指

定和受控的實驗室環境進行。基於上述原因，二噁英及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的分析一般需時 2 至 4 星期左右才能完成。

21. 張國鈞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本地私營化驗所或大學化驗所是否具備能力，為業界提供二噁英及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的檢測服務。陳恒鑞議員察悉，部分本地大學具有進行該等檢測所需的設備。他建議政府當局探討與有關大學合作，以期為業界提供適切的檢測服務。

22.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分析過程需要進行高度精準的工作，香港目前並沒有認可私營化驗所(包括香港的大學化驗所)可進行二噁英及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的檢測。每個樣本的檢測成本亦甚高，約為 1 萬港元，並需時最少兩星期才可得出結果。儘管如此，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陳恒鑞議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主席的跟進問題時表示，現時全球僅約有 200 間化驗所提供二噁英及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的檢測服務，而政府化驗所為其中之一。她認為，內地部分化驗所應具有可供進行有關檢測的設備。

#### 政府當局因應有關事件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23. 毛孟靜議員指出，由於在事件中只有兩個大閘蟹樣本被驗出含過量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她質疑食安中心決定暫停江蘇省兩個水產養殖場(即吳江萬頃太湖蟹養殖有限公司及江蘇太湖水產有限公司)的大閘蟹進口及在港出售，是否與受污染大閘蟹對公眾可能構成的健康風險相稱。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表示，食安中心在進行風險評估時，已參照國際間食物安全組織的建議。在作出將受影響產品下架、停售及進行回收的決定時，食安中心已充分考慮在維持商業營運與保障公眾健康之間取得平衡的需要。

24. 黃定光議員詢問，下一輪檢測的全部結果將於何時備妥，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採取任何措施，

挽回公眾對食用其他水產養殖場所供應的大閘蟹的信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答稱，雖然食安中心暫停上文第 23 段所指明的兩個水產養殖場的大閘蟹進口及在港出售，但若來自其他註冊水產養殖場的大閘蟹樣本並無驗出含過量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便會獲准進口和在市面出售。食安中心已在進口和零售層面加強對大閘蟹的監察，作為跟進行動的一部分。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食安中心已把 12 個大閘蟹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檢測二噁英及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檢測結果預計於送交樣本後的兩星期內備妥。

25. 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陳志全議員提問時表示，由於食安中心已暫停上述兩個江蘇省水產養殖場的大閘蟹進口及在港出售，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所抽取的 12 個大閘蟹樣本，均來自其他註冊水產養殖場。陳志全議員進而詢問，若日後有更多樣本被驗出含過量的有毒物質，政府當局是否只會暫停有關的水產養殖場的大閘蟹進口及在港出售，還是暫停同一省份內所有水產養殖場的大閘蟹進口及在港出售。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答稱，政府當局在決定禁制措施的涵蓋範圍時，須在維持商業營運與保障公眾健康之間取得平衡。陳議員繼而詢問，政府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才考慮撤銷對江蘇省兩個水產養殖場的大閘蟹的禁制措施。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答稱，政府當局會查看事件的成因，考慮是否可採取任何針對性措施，然後再決定應否撤銷禁制措施。

26. 主席關注到，發生有關事件後，政府當局並沒有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30(1)條一律回收市面上的大閘蟹。她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食物安全法例訂明食物中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的上限。政府當局承諾將會於會後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27. 陳沛然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透過立法，就食物中化學物質的含量全面訂定本地的食物安全標

準及行動水平，以確保進口食物的安全。主席表示支持陳議員的建議。

### 香港大閘蟹銷售商的指稱

28. 陳淑莊議員從傳媒報道察悉，吳江萬頃太湖蟹養殖有限公司及江蘇太湖水產有限公司向香港供應的大閘蟹數量，佔本港大閘蟹總食用量的70%至80%。她詢問，經內地當局註冊可出口大閘蟹至香港的養殖場總數為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目前已向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註冊，可出口大閘蟹至香港的養殖場約有70個，但本年秋季只有其中9個養殖場有向香港供應大閘蟹。

29. 葛珮帆議員察悉，部分銷售商聲稱自設養殖場，而在其店鋪出售的大閘蟹均源於自家養殖場，並非如衛生證明書所示來自江蘇太湖水產有限公司的養殖場。她關注此事令公眾產生混淆，以及當局追查和核實受污染大閘蟹來源的現行機制是否有效。

3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作出下列回應：

- (a) 根據相關衛生證明書的資料顯示，受污染大閘蟹來自吳江萬頃太湖蟹養殖有限公司及江蘇太湖水產有限公司。政府當局及內地當局均對部分本港銷售商的指稱表示關注。就此，政府當局代表已於2016年11月7日與內地當局會面，就事件交流資訊；
- (b) 經內地檢驗檢疫部門澄清後，發現有關銷售商的指稱並不正確。有關銷售商只取得大閘蟹的註冊中轉場營運資格。根據內地法律，註冊中轉場出售的大閘蟹必須來自內地主管當局註冊的養殖場。就此個案而言，合法養殖場是江蘇太湖水產有限公司。儘管有關銷售商聲稱自設養殖場，事實上有關銷售商只是與江蘇太湖水產有限公司養殖場訂有採購合同。換言之，江蘇

太湖水產有限公司其實已把本年度出產的部分大閘蟹出售予有關銷售商，而由銷售商營運的註冊中轉場只負責包裝產品；及

- (c) 為保障公眾健康，食安中心已決定暫停江蘇省兩個水產養殖場的大閘蟹進口及在港出售，因為有關大閘蟹樣本被驗出含過量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

31. 主席關注到，有關銷售商及內地官員提供的大閘蟹來源資料有所不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強調，經政府當局向內地檢驗檢疫部門了解，有關銷售商所擁有的註冊中轉場的大閘蟹，其實來自江蘇太湖水產有限公司。內地當局會展開進一步調查。他提醒本地大閘蟹銷售商，在經營大閘蟹業務時，須遵守內地的相關法例及規管措施。

32.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進一步解釋，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出的《出境水生動物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官方文件，已列明出境水生動物的養殖場或中轉場就申請註冊應予遵守的規定、條款及條件。應主席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承諾提供上述文件的複本，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食物中二噁英含量的監控措施及規管安排的檢討

#### 污染物來源

33. 張宇人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已找出造成有關事件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的來源。朱凱迪議員關注到，討論中的兩個養殖場所在的太湖，附近地區處置廢物及焚化垃圾的情況。何俊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當局商討如何查明太湖水質有否受附近地區的廢物焚化設施所產生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污染。

3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雖然二噁英並非用於飼養蟹隻的藥物/添加劑，但二噁英在環境中無處不在，既可以從天然途徑(如火山爆發和森林大火)釋出，或透過工業活動(例如製造化學品、以氯漂白紙漿及冶煉金屬)以副產品的形式產生。二噁英是脂溶性的，不易分解，因此多積聚在脂肪組織，並於食物鏈內積聚。有問題的蟹隻可能是受到水中的有毒物質污染；
- (b) 針對事件成因及有毒物質來源的調查工作需由相關內地當局進行。政府當局現時沒有相關資料；及
- (c) 現時，太湖東面有一些工廠正在營運。政府當局就此事與內地當局聯絡時，會備悉議員就有毒物質來源提出的關注事項。

#### 進口大閘蟹的安排

35. 張國鈞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內地當局向大閘蟹輸港的註冊養殖場發出衛生證明書前，有否檢測大閘蟹的二噁英及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何俊賢議員建議，為妥善監控食品安全，當局應考慮在大閘蟹進口香港前檢測二噁英及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以便及早知悉檢測結果。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聯繫，改善這方面的監察安排。

36. 陳淑莊議員察悉，上述兩個水產養殖場的兩個大閘蟹樣本被驗出每克的二噁英及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為 11.7 及 40.3 皮克毒性當量，遠高於食安中心所訂的行動水平。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與內地當局合作，加強監察大閘蟹的二噁英含量，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3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作出下列回應：

- (a) 過去，內地檢驗檢疫部門沒有把二噁英及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納入其日常食品監察範圍。因應有關事件，內地當局原則上已同意把二噁英及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納入其日後的監察範圍，以加強食物安全；
- (b) 應注意的是，海外國家因應其人口的飲食習慣，就食物中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的含量訂定不同的上限。香港及內地的專家將需要時間研究相關事宜，包括內地就檢測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所採用的方法，以及內地當局會否採用香港的標準，作為大閘蟹被驗出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的行動水平；及
- (c) 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聯繫，商討進口大閘蟹的監察及規管安排，包括大閘蟹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的檢測方法。

政府當局 38.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就她和陳恒鏞議員分別提出的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內地檢驗檢疫機構已採取／擬採取甚麼措施，以監察及規管向香港輸出大閘蟹的註冊養殖場及註冊中轉場；及
- (b) 政府當局及內地當局就香港進口大閘蟹的監察及規管安排作出檢討及聯繫的結果，例如內地當局會否採用香港就大閘蟹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所訂定的標準。

## VII.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2)84/16-17(05) 至 (07) 號 及 CB(2)1843/15-16 號文件)

39.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打算於 2016 年 11 月底再次向立法會提交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以設立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委員察悉，重提的法案將會沿用經第五屆立法會《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前法案委員會")所討論並得到委員普遍支持的發牌制度框架，同時涵蓋政府當局之前已提出合共 547 項已達成共識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84/16-17(06)號文件)。

40. 委員(包括主席、副主席、陳克勤議員、葛珮帆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志全議員、邵家臻議員、麥美娟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示支持及早提交並通過條例草案。主席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亦支持及早通過條例草案。陳克勤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主席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84/16-17(05)號文件)，條例草案定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首讀。由於條例草案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議員屆時可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決定以何方式繼續處理條例草案，包括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

#### 重提的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41. 陳淑莊議員提述前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2)1843/15-16 號文件)，並察悉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審議原先的條例草案期間，曾作出多項承諾(例如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制定約 3 年後進行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執行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1(1)(b)條時遇到的任何困難)，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同意，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表演辭時作出有關承諾。陳議員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重提條例草案並就條例草案首讀發表演辭時，會否作出該等承諾。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補充指條例草案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刊登憲報後，將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42. 陳志全議員表示，第五屆立法會議員陳偉業先生關注到，當局應制訂保障措施，以避免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即於緊接原先的條例草案公布時間(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前)正在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受惠於寬免短期租賃租金、豁免書費用及行政費用的安排，但同時向在截算前訂立協議的龕位消費者徵收超越協議訂明的費用。有建議認為須規定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提供與消費者訂立的協議範本，以免營辦人向消費者收取高昂的費用。政府當局當時已表示，鑒於營辦人與消費者訂立了大量協議，故不可能規定營辦人提供所有協議。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寬免短期租賃租金、豁免書費用及行政費用的安排被濫用。

43.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私營骨灰安置所必須在所有其他方面符合有關的資格規定，才獲考慮寬免短期租賃租金、豁免書費用及行政費用。就此，地政總署署長可按每宗申請的背景和情況，考慮酌情處理。條例草案已納入一項修正案，賦權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對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施加條件，不准收取數額超逾在截算時間前訂立的協議所訂明的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或(如該協議訂有日後調整費用或收費的機制)並非按照調整機制收取者。關於保障消費者的其他措施，骨灰安置所也須符合一些指明的規定，才合資格申請牌照。該等規定包括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以及骨灰安置所的管理方案獲發牌委員會批准。發牌委員會亦可就有關牌照訂立發牌條件，例如對與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方式分租或轉讓的情況施加限制。

44. 陳志全議員表示，第五屆立法會議員何秀蘭女士曾建議把死者的同性伴侶納入死者的"親屬"的定義，以便有關同性伴侶在現有骨灰安置所未能成功申請牌照的情況下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死者的骨灰。前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曾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某人若在香港以外地方與同性人士結婚，根據條例草案，該人是否有權就他

或她的同性配偶的骨灰提出申索。陳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詢問，重提的條例草案會否採納議員提出的建議，修訂死者的"親屬"的定義。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一名同居者、未婚夫或未婚妻，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結婚的同性伴侶是獲授權代表、個人代表或買方，他/她可以這個身份提出申索，要求交還骨灰。

45. 主席認為有需要防止營辦人利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前的一段時間，藉快速銷售可能屬違法龕位的手法誤導或欺騙消費者。她促請政府當局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展局公布的《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二部分所列載者)的營辦人收集相關數據，包括截至原先的條例草案公布當時，已安放骨灰的龕位數目、已出售但未安放骨灰的龕位數目，以及可供出售的龕位的數目，確保其營辦規模已被凍結。

4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提交原先的條例草案予第五屆立法會的同時，在行政上推出了通報計劃，收集政府已知悉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資料。透過該計劃收集的資料經食環署仔細核對後，可讓政府當局更清楚了解正在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整體情況，並為發牌委員會提供參考，以便日後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屬截算前骨灰安置所。食環署署長表示，如存在已久的骨灰安置所選擇申請豁免，原先的條例草案禁止任何人在條例草案公布時間後把骨灰安放在條例草案公布前已出售的龕位。考慮到前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在下述情況下，擬申請豁免的存在已久的骨灰安置所龕位可安放骨灰：(a)在條例草案公布時間後但在條例草案刊憲日期之前，而其申請豁免書的資格不受影響；以及(b)在取得豁免後。然而，營辦人必須妥善備存相關協議及安放骨灰的記錄，以供發牌委員會及執法當局日後查閱。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

47. 梁國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條例草案公布時間後仍有安放骨灰的龕位而言，何種資料須予記錄，而違反有關規定的罰則為何。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就上述個案而言，必須記錄的必備資料包括購買或出售骨灰安放權的日期、買方及指明人士姓名或名稱、安放日期，以及因應要求須向發牌委員會提交以供審核的相關資料。任何營辦人如未提交所需資料，或會導致他/她的豁免申請被拒。

48. 副主席表示，據他了解，有關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的多宗申請已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處理。他關注到，若骨灰安置所已符合所有關乎土地、規劃及建築物的規定，會否自動獲批牌照。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只有能夠符合所有法定規定的骨灰安置所才會獲發牌照。雖然城規會批准有關規劃申請未必表示發牌委員會會批出牌照，但若申請人已符合所有法定規定，獲發牌照的機會較高。

#### 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

49. 葛珮帆議員表示，新例實施後，消費者如不滿骨灰安置所營辦人作出的安排，可透過民事法律程序尋求補救方法。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協助這些消費者。葛議員察悉，假如骨灰安置所停辦，食環署須處理餘下無人認領的骨灰。她詢問食環署將如何處理須遷移的骨灰和所涉及的程序。

5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新例生效後，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必須取得牌照，方可出售或要約出售骨灰安放權。為處理在過往某些個案中發現的不當做法，重提的條例草案將明文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在刊憲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買方可藉向賣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取消該協議，並可向賣方要求退回根據有關協議支付的所有款項。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續說，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前，政府當局為了保障消費者權益，一直透過各種宣傳方式，忠告消費者不要

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前，貿然決定購買私營龕位。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工作。

51.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若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沒有妥善備存出售龕位/安放權的紀錄，對消費者有何影響。食環署署長表示，為保障自己的利益，消費者若選擇在新法例生效前購買私營骨灰安置所龕位，應留意協議的詳細條款(例如骨灰安置所因任何理由而結束營辦、牌照不獲續期時有何安排，包括會否和如何向消費者退款或作出賠償、如何適當處置已安放的骨灰等)。

52. 麥美娟議員表示，有傳聞指在新例生效後，執法機關將不會對為數眾多的違規骨灰安置所採取執法行動。她亦察悉，一些消費者受到哄誘，在新法例生效前購買龕位。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消費者教育，加深消費者對此事的認識。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重新提交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制度制訂詳細的宣傳計劃。

#### 預期需要處理的事宜

53. 陳克勤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通過後，短期內或有許多私營骨灰安置所停辦，導致大量骨灰須遷移，令私營龕位供應嚴重短缺。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下列事宜：

- (a)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估計可供暫時存放須遷移骨灰的設施因部分私營骨灰安置所停辦而出現的供不應求問題(約欠 3 萬個存放空間)；
- (b) 為應付龐大的公眾需求，當局擬採取甚麼措施，增加未來數年的龕位供應；及
- (c) 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以便市場提供中價龕位，給予消費者更多選擇。有關措施包括豁免有機會獲規範化的私營骨灰安置

所繳付地價，以及為這些骨灰安置所擬出售的龕位設定價格上限。

政府當局

5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在建議的發牌制度下，當局會給予時間讓有機會獲規範化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尋求規範化/糾正違規情況，以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龕位能夠持續有序地供應。雖然公布原先的條例草案可能已影響部分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運作，但預期新例落實後不會對市場上私營龕位的供應造成不良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承諾在會後就陳克勤議員所提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5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副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以行政方式處理關乎當局為須遷移的骨灰提供暫存設施的事宜。副主席關注到，在現行的龕位配售制度下，部分申請人要等候數年才獲配售龕位。他建議當局考慮讓多次抽籤都不獲配售龕位的申請者優先獲配售龕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此項建議。

## VIII. 石門的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

(立法會 CB(2)84/16-17(08)號文件)

56.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計劃，即在石門公眾骨灰安置所試驗全面禁香，以測試市民對不設任何供燃燒香燭祭品設施的骨灰安置所及全面禁止燃燒香燭祭品的接受程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84/16-17(08)號文件)。

(此時(即下午 4 時 22 分左右)，梁國雄議員向主席表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應梁議員的要求，主席指示秘書按動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下午 4 時 27 分，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並恢復舉行。)

### 石門的骨灰安置所項目

57. 容海恩議員表示，據她了解，不少當區居民曾表明反對石門骨灰安置所項目。她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的項目諮詢區內人士。鑒於政府

當局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評估因骨灰安置所運作而帶來的額外車輛/行人流量，容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資料，包括安興里(連接骨灰安置所選址與附近地區的現有道路)於春秋二祭期間的預計行人流量，以及擬建於大老山公路之下作為通往骨灰安置所主要通道的行人隧道的初步位置。

5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早於 2010 年 7 月 22 日開始就該項骨灰安置所工程項目徵詢沙田區議會意見，並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獲得其支持。在設計有關項目時，政府當局已將部分區議會議員建議政府應研究在石門興建全面禁香的骨灰安置所一事，納入考慮之列。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sup>2</sup>補充，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5 月 12 日與沙田區議會轄下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向沙田區議會議員簡介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相關結果，並承諾會因應沙田區議會議員就擬建隧道提出的建議，與沙田區議會議員保持聯繫，通報任何最新發展情況。其後，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與沙田區議會轄下發展及房屋委員會舉行會議，當討論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時，沙田區議會議員並無就骨灰安置所選址改劃土地用途一事，提出具體的關注事項。該擬建隧道的初步位置圖載於政府文件的附錄三。

59.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石門骨灰安置所試驗全面禁香的目的，並關注倘若試驗計劃證實成功，當局會否對正在規劃的所有公眾骨灰安置所工程項目實施禁香安排。陳議員表示，他可能不會支持劃一實施全面禁香安排的政策，因為此舉有違容許市民選擇在公眾骨灰安置所燃燒香燭祭品的原則。主席提出類似的關注，表示基於宗教理由以燃燒香燭祭品來拜祭先人的部分市民，仍然希望能有選擇。把禁香安排擴展至其他骨灰安置所工程項目，可能對信奉不同宗教的人士造成歧視，並引發社會爭議。

6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就擬議項目進行諮詢期間，社會人士有強烈意見，要

求政府當局在石門骨灰安置所落實全面禁香安排。當局在考慮該區民情、在環保方面的考量，以及石門骨灰安置所的選址後，選定這個項目試驗全面禁香安排。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經評估後認為在所有骨灰安置所劃一實施禁香政策，現時來說是言之尚早。在將來，政府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應否及如何在規劃當中的其他公眾骨灰安置所工程項目實施燃燒香燭祭品方面的限制。

61. 對於容海恩議員詢問當局以何準則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石門骨灰安置所的禁香龕位認購率。然而，過往的龕位配售結果顯示，市民如有選擇，往往傾向選擇非禁香樓層的龕位，而不是禁香樓層的龕位。

62. 陳志全議員表示支持推出試驗計劃，測試市民是否接受在公眾骨灰安置所實施新的做法/措施，包括限制燃燒香燭祭品的建議。然而，他認為，不應視禁香龕位認購率為評估試驗計劃成效的單一指標。他預料，鑒於市場上龕位供應有限，石門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多數會被認購一空，即使是禁香龕位亦然。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評估石門試驗計劃的龕位配售結果，食環署還會考慮在骨灰安置所完全不設任何供燃燒香燭祭品的設施的情況下，骨灰安置所的訪客會否及如何遵從相關限制的規定。

63. 鑒於當局會要求獲分配龕位的人士簽署承諾書，保證遵從石門骨灰安置所全部樓層限制燃燒香燭祭品的規定，主席、容海恩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會對未能遵從相關規定的骨灰安置所訪客施加甚麼罰則。

6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為管理公眾期望，食環署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要求獲分配龕位的人士簽署承諾書，保證遵從骨灰安置所限制燃燒香燭祭品的規定。為確保市民遵從有關限制的規定，當局會懸掛橫額以宣傳有關限制，食環署人員



和保安員會經常巡邏，特別是在掃墓高峰期，提醒訪客骨灰安置所設有的限制。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向違規訪客發出定額罰款告票。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補充，禁香樓層於 2009 年首次推出時，食環署在禁香樓層實施燃燒香燭祭品的限制方面，遇到一定的阻力。在食環署人員多年來的不斷努力下，情況已顯著改善。他還表示，由宣布接受申請階段起，政府當局會透過文件附件二所述措施，通知有意申請石門骨灰安置龕位的申請人該處實施禁香政策，以便申請人遵從有關規定。

### 推廣綠色殯葬

65. 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實施三管齊下的策略，以落實骨灰安置所政策，應付市民對處理先人骨灰的設施和服務的長遠需求。鑒於 2015 年食環署處理的綠色殯葬宗數僅佔全港死亡總人數 8.7%，他詢問當局會否進一步採取措施推廣綠色殯葬。他建議，當局應為市民設立登記制度，讓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採用綠色殯葬，做法類似現有的器官捐贈登記制度。

6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到有需要積極及持續推動所需的觀念改變，使綠色殯葬成為處理先人骨灰的主流模式。在教育方面，政府當局一直透過不同宣傳渠道推廣綠色殯葬，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及製作宣傳小冊子、海報及橫額。政府當局亦與多個為長者提供身後事諮詢服務及資料的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廣綠色殯葬。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一步闡述政府當局在提升綠色殯葬設施和服務的吸引力方面的工作，包括在公眾骨灰安置所新建紀念花園、提升海上撒灰渡輪服務及改善"無盡思念"網站服務。為加強制訂策略的工作，政府當局將會在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轄下成立綠色殯葬及有關事宜的工作小組，以便提供一個專門平台，收集社會各階層的意見。

## IX. 有關豬隻含違禁獸藥的事件

(立法會 CB(2)84/16-17(09) 至 (10) 號 及  
CB(2)99/16-17(03)至(04)號文件)

67.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向委員簡介 2016 年 8 月初發生的豬隻含違禁獸藥事件，以及政府當局就加強屠房的食物安全管制所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84/16-17(09)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84/16-17(10)號文件)。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檢測及屠宰豬隻程序的事宜作出的轉介(立法會 CB(2)99/16-17(03)號文件)，以及香港農業聯合會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就豬隻受污染事件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99/16-17(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豬隻受污染事件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68. 容海恩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驗出含乙類促效劑殘餘的 319 頭活豬來自江西省兩個註冊農場，但內地當局未能確定獸藥的來源/在有關農場找出該種獸藥。她關注到，有問題的活豬會否在運送途中與其他內地註冊農場供應的其他豬隻混雜。她及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事件的調查進展。

6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內地方面調查事件的工作屬相關執法機關的管轄範圍，政府當局並無接獲有關調查工作最新情況的資料。鑒於有關尿液樣本驗出的獸藥濃度異乎尋常，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已於 2016 年 8 月 22 日報案，以便警方作出調查。警方已展開調查工作，範圍包括活豬在本港的運送過程及屠房的工作流程，至今並無證據確定該等活豬在進口香港後才被落藥。如有任何新線索，警方會繼續進行調查，並通知食衛局有關新發現。

70.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陳沛然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為補償受影響零售商在事件中蒙受的

損失，食環署已就銷毀的豬肉和豬內臟(不論是被食環署充公，或是由零售商交出)向有關零售商發放一筆過特惠金，金額按政府統計處公布的豬肉零售價計算。已發放的特惠金總額約 310,000 元。

71. 主席關注事件所反映出的問題及政府當局在事件中的責任。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sup>3</sup> 作出以下回應：

- (a) 政府當局已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舉行記者會公布調查結果，承認事件的責任在於政府。總括而言，在 2016 年 8 月 5 日由於食環署在上水屠房工作的有關人員在執行既定程序及指引上有不足之處，加上員工之間溝通不足，以致未能阻截兩個有問題批次的部分豬隻在上水屠房被屠宰及流出市面；
- (b) 關於追蹤已運出市場的豬肉的下落，食環署發現上水屠房的營運商五豐行並沒有全面備存相關零售點的準確資料。此外，不同的進口商在 2016 年 8 月 3 日及 4 日從其中一間相關農場進口豬隻，該兩個批次的部分豬隻亦在 8 月 5 日一同於上水屠房被屠宰。由於營運商的電腦系統並無備存可區別該兩個批次的豬隻的紀錄，以致食環署更難追蹤受影響豬肉的分銷情況；及
- (c) 在跟進零售點清單方面，豬隻買手就此個案已應食環署要求向署方提供其交易紀錄。食環署進行核實時發現部分交易紀錄不全。進一步的調查顯示，2016 年 8 月 5 日宣布的 27 個受影響零售點，全部均獲供應從受影響農場售出並於同一日在上水屠房屠宰的豬隻。當中 11 個零售點獲供應在 8 月 4 日進口的受影響豬隻；其餘 16 個零售點獲供應在 8 月 3 日進口並已通過尿液測試的豬隻。食環署已發信給各個有關零售商致歉。

72. 容海恩議員察悉，當局會在活豬身施打針印編號並蓋上"政府檢驗"蓋印，以資識別。她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蓋印上加入更多資料，以方便日後追蹤豬隻的下落。

73.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安排，從內地註冊農場進口的活豬，在進入屠房前須在豬身打上獨特的針印農場編號。屠宰豬隻後，豬隻屠體通過檢驗後會打上針印的零售商編號，標示豬隻被運往的個別零售點。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除了政府當局文件所述的屠房運作改善措施外，食環署已成立工作小組，由他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持份者，以建立一套可靠的紀錄保存系統，確保交易的分銷商和零售點資料準確無誤，並加快追蹤已運出市場的豬隻下落。在2016年9月26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活豬進口商一致商定，在活豬身多打上一個針印進口商編號，標示活豬進口商的名稱及進口日期。進口商隨後已採納此措施，作為業界的標準做法，以備日後有需要時，可以更有效追蹤豬隻的分銷情況。

74. 副主席察悉，《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規定食物商須妥為備存交易紀錄，以便在發生食物事故時，食安中心可追查問題食物的來源和去向。他關注到，在今次討論的事件中，食環署未能準確追蹤受影響豬肉的分銷情況，認為事件損害市民對現行食物追蹤機制的信心。他亦關注當局有否在現行機制中找出任何漏洞。

75.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解釋《食物安全條例》下有關食物商須備存交易紀錄的現行規定。她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一般而言，有關人員在豬隻在屠宰後1至2小時內便要把豬隻屠體運出市場，時間上十分緊迫，因此食環署難以在這樣短的時間內向豬隻買手及零售商收集交易紀錄，以供追查豬隻的分銷情況。雖然現行的食物追蹤機制一直運作順暢，但未必適用於屠場的運作及追蹤新鮮食品，例如豬隻屠體。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重申，為改善食物追蹤機制，工作小組會諮詢相關持份者，力

求建立一套可靠的紀錄保存系統。食環署亦會編製緊急聯絡名單，並會定期更新，以加強與有關各方的聯繫。

76. 陳沛然議員關注，在食用動物不當使用及濫用農業用化學物及獸藥有損人類健康。他擔心，如農民在食用動物(今次事件涉及的是豬隻)送往屠宰前一段時間停藥，以減低被驗出的可能性，食安中心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未必能驗出有關農民曾經使用此等化學物及藥物。為確保食物安全，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採取下述措施：(a)根據國際的做法制訂本地食物安全標準並禁止不符合標準的食物進口；(b)立法規管在食用動物及牲畜飼養使用抗微生物化合物；(c)強制規定在食用動物使用抗微生物化合物必須由獸醫處方，並諮詢相關持份者以就使用抗微生物化合物制訂指引；以及(d)如有需要，為受規管措施影響的農民提供財政資助。

7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確保食物安全，食安中心和漁護署在決定收集哪些食物樣本和進行甚麼類別的化驗分析時，一直有參考國際的做法。食安中心和漁護署亦與內地及海外規管機構就食物安全事宜緊密聯繫。當局並已成立高層督導委員會，以應對抗菌素耐藥性問題對公共衛生的威脅。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抗菌素耐藥性專家委員會由袁國勇教授擔任主席，並已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開首次會議，討論有關對抗菌素耐藥性的監測概況及其他相關事宜。

#### 測試及屠宰活豬的程序

78. 主席表示，部分當值議員曾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與香港農業聯合會("聯合會")代表會晤，跟進聯合會就測試及屠宰豬隻的程序提出的申訴。她要求政府當局就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轉介的文件及聯合會的意見書所提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79. 何俊賢議員表示，他從聯合會知悉，政府在 1999 年為內地供應的進口活豬制訂農業用化學物及獸藥殘餘測試制度。根據該制度，食環署會就

進入本港屠房的每批活豬，抽取尿液樣本作乙類促效劑的甄別測試。當時的做法是，在有關批次通過漁護署轄下獸醫化驗所進行的甄別測試前，不得把有關豬隻運往拍賣、轉送待宰欄/存放欄或屠宰。然而，在 2007 年活豬進口商由 1 間增至 3 間後，政府當局制訂了新的測試制度，即使尿液測試尚未有結果，亦容許豬隻買手競投豬隻及把豬隻轉運待宰欄/存放欄屠宰。何議員及主席關注到，如在拍賣程序後把豬隻運離拍賣欄，一旦有豬隻批次未能通過首次測試，食環署將難以追蹤有關批次以進行覆驗。何議員認為，把豬隻轉送待宰欄，可能帶來豬隻交叉傳播傳染病的風險。何議員亦關注覆驗的結果是否只能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政府當局

80. 何俊賢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下述期間：(i)由 1999 年至 2007 年及(ii)由 2007 年至今，政府當局發現含違禁獸藥的活豬批次數目、涉及的活豬數目，以及政府當局就這些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食環署提出檢控的宗數及成功檢控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自 2001 年實施《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 139N 章)後，在 2002 年至 2006 年間，有 36 個進口活豬尿液樣本驗出含乙類促效劑(鹽酸克崙特羅/沙丁胺醇)殘餘。經過多年的宣傳工作及政府部門和業界的合作，活豬尿液樣本驗出對乙類促效劑呈陽性的數目近年已見減少。2007 年至 2016 年 10 月，只有 4 個活豬尿液樣本驗出含乙類促效劑殘餘。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承諾在會後提供何議員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81. 盧偉國議員贊同主席及何俊賢議員對現行測試和屠宰豬隻程序的意見。他認為在 2007 年前採用的測試安排能讓業界適時區別有問題豬隻以作覆驗。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恢復推行原先的測試制度。

8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因應豬隻受污染的事件，食環署已與漁護署、屠房營運商、活豬進口商和豬隻買手等持份者，探討屠房運作可以改善之處，務求確保所有持份者均全面參與，以防止同類事件日後再次發生。當局已經/將會實施的措施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 12 段；
- (b) 食環署已提醒所有在屠房工作的人員，首要原則是確保食物安全，因此除非有關批次的豬隻已通過漁護署轄下獸醫化驗所進行的乙類促效劑測試，否則豬隻不得屠宰和運出市場；
- (c) 假若某批次的豬隻未能通過測試，最重要的是給予足夠的緩衝時間以採取補救行動，包括作進一步測試及把有關豬隻轉送到隔離欄。為此，漁護署的獸醫化驗所已設法提前完成首次測試和將陰性結果通知上述持份者的時間。大致來說，自 2016 年 10 月初起，每日屠宰量中，超過 80% 的測試結果會於屠宰線開始運作時間至少 6 小時前通報，而餘下少於 20% 的測試結果，則於屠宰線開始運作時間至少 2.5 小時前通報；及
- (d) 由於拍賣活豬屬活豬進口商和買手之間的商業活動，不涉及屠房的食物安全事宜，政府當局不會干預業界的商業運作。現行的拍賣安排多年來亦一直運作順暢。食環署會繼續履行其把關職責，找出不符合乙類促效劑使用的法例規定的豬隻。

83. 食環署總監(屠房)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sup>3</sup>進一步表示，活豬拍賣一般在每朝 10 時開始。完成拍賣後，將於晚上屠宰的豬隻會轉送待宰欄。基於業界的運作模式，豬隻每日運抵屠房的時間不同，因此食環署抽取的尿液樣本每日會分批在 3 個時段進行測試，而結果會由漁護署轄下的獸醫化驗所分階段公布。食環署會確保，除非有關批次的豬隻已通過漁護署轄下獸醫化驗所進行的乙類促效劑測試，否則豬隻不得屠宰和運出市場。

84. 關於追蹤和從屠房牲口欄揀出涉事的豬隻，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sup>3</sup>表示，既定的做法是在完成拍賣後，豬隻買手會在豬身加上標記以資識別。在 2016 年 9 月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業界成員同意，只要當局於屠宰線開始運作時間至少 2 小時前通報豬隻買手，買手可揀出涉事的豬隻。根據過往的經驗，買手在牲口欄內追蹤涉事豬隻並不困難。

(為了讓委員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指示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

85. 盧偉國議員認為，豬隻受污染事件反映現行測試制度存有漏洞。他仍然認為當局應考慮恢復推行原先的測試制度，以助適時識別出有問題的豬隻。食環署高級獸醫師(屠房(獸醫))回應時表示，儘管 2007 年活豬進口商和買手更改拍賣活豬的安排，食環署一直堅守原則，只有尿液樣本測試結果為陰性的豬隻才會送往屠宰線屠宰並運出市場。

86.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sup>3</sup>補充，在改善測試程序後，每日屠宰量中，超過 80% 的測試結果已於屠宰線開始運作時間至少 6 小時前通報。如有需要，買手將有足夠時間區別出有問題的豬隻，以進行覆驗。業界成員協議採用的現行拍賣安排屬業界的商業活動，政府當局無意干預。應注意的是，聯合會在意見書中描述上水屠房的運作程序，未能確切反映實際情況。應主席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阻截受污染的豬隻被屠宰及流出市面的既定運作程序的詳情。

政府當局

87. 陳振英議員認為，根據現行安排，完成拍賣後，活豬會被運往不同的欄分隔存放，令食環署難以區別由不同進口商進口的活豬，亦難以向進口受污染豬隻的有關進口商追究責任。食環署高級獸醫師(屠房(獸醫))表示，業界既定的做法，即由活豬進口商及買手應食環署要求找出有問題豬隻，既快捷亦有效。食環署會確保，除非能夠確定所有有



問題豬隻已成功轉送到隔離欄，否則豬隻屠宰線不會開始運作。

政府當局 88. 柯創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文件並無詳細解釋食環署轄下成立的工作小組的工作情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為確保交易的分銷商和零售點資料準確無誤，並加快追蹤運出市場的豬隻下落，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相關持份者之間的溝通。

政府當局 89. 何俊賢議員希望工作小組會考慮委員的建議，恢復推行原先的農業用化學物及獸藥測試制度。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環署已於 2016 年 9 月的會議上，與持份者討論有關的改善措施。工作小組將於 2016 年 11 月底召開另一次會議，檢視屠場的既定工作流程。應主席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就進一步完善屠房的整體工作流程所提出的建議。

## X. 其他事項

9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 月 9 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擬議職權範圍

研究及跟進與動物權益事務相關的政策和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

擬議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下列主要事項及提出建議：

- (a) 當局處理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政策；
- (b) 成立動物警察的具體細節及時間表；
- (c) 現時政府架構內與動物權益有關的組織之工作進度及行動守則；
- (d) 推廣市民領養動物的措施；
- (e) 檢討動物皮草及瀕危動物成分製品的出入口政策；
- (f) 檢討當局在處理社區動物方面的工作；
- (g) 監察大型基建工程對瀕危野生動物的影響；
- (h) 檢視涉及動物權益的交通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
- (i) 檢視規管寵物食物安全的現有相關措施；及
- (j) 其他與動物權益事務有關的議題。

擬議工作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將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